



## 分享園地

## 新法之下，愛與管教如何同行？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將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，不少家長既支持又困惑：管教與虐待的邊界在哪裡？怎樣才能既教好孩子又不觸碰法律界線？作為學校社工，希望藉這篇文字為家長們釐清「棒下出孝兒」的想法，提供有效的管教方法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嚴重傷害」是指身體傷害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以及懷疑疏忽監管/照顧。調查顯示超三成家長不清楚條例內容，四成家長擔心管教時不慎觸犯法律，其實像掌摑、用硬物抽打等常見「教訓」方式，早已屬於條例關注的身體虐待範疇。

首先需要明確的是，條例絕非否定管教，而是劃定安全底線。

根據條例指25名指明專業包括老師、社工等若有合理理由懷疑18歲以下未成年人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」，須作出舉報。

或許有家長延續「棒下出孝兒」的傳統觀念，但數據早已打破這種誤區。香港一項調查顯示，問卷檢視了兒童與父母/照顧者的互動相處模式，近五成受訪兒童表示過去曾遭受父母/照顧者施以體罰，同時有六成受訪父母/照顧者表示過去曾向兒童施以體罰，近八成表示他們兒時亦有被父母/照顧者以教導為由施以體罰的經歷。想一想：你們的童年陰影會否不經不覺影響到你們管教的模式？

此外，超過一成半受訪兒童表示過去曾遭受父母/照顧者威脅與其斷絕關係或不再被理會。近六成受訪兒童透露，過去曾遭受父母/照顧者表示其他人比其表現更好/更出色。防止虐待兒童會形容，若親子關係中涉及要脅或威嚇性言語，會令兒童產生恐懼情緒，因害怕而被逼或作出不情願的服從，嚴重破壞親子間的信任及安全感，而每個孩子都是獨特個體，擁有自己的性格特質及成長步伐，若將孩子互相比較會間接影響他們的自尊心及自我價值觀。



# 筆者以下分享三個管教技巧，讓準備為子女溫習的家長打打氣！

## 情緒暫停法：

面對孩子哭鬧或叛逆，家長先做3次深呼吸，或暫時離開現場喝口水降溫。兒童心理學家提醒，家長先「扯火」會讓孩子無所適從，冷靜後再溝通更有效。可以告訴孩子：「媽媽看到你扔東西很擔心，先冷靜下來我們聊聊原因」，比吼叫更能解決問題。



## 明確規則與後果：

提前和孩子約定行為邊界，比如「作業需在晚飯前完成，否則取消睡前看電視」。規則要具體可執行，後果需提前告知且溫和合理，避免臨時起意的懲罰。這種方式能讓孩子清晰知道行為邊界。



## 積極關注替代批評：

當孩子表現出好行為時及時肯定，比如「你主動整理玩具，媽媽覺得你很負責」。研究顯示，家長的積極關注能顯著減少孩子的問題行為，這比動輒指責的精神暴力更能塑造良好品格。

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核心是「守護」而非「苛責」，管教的本質是「用愛引導成長」而非「用暴力樹立權威」。讓我們在法律的框架內，用理解與智慧搭建親子橋樑，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安全與關愛中長大。作為學校社工，我們既是條例規定的強制舉報者，更是家長的支持者。若您在管教中感到壓力很大，無所措從時，或不知如何應對孩子的行為問題，可隨時聯繫學校社工及老師作出支援。